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8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 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可能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邮编：100094

电话：010-84083349 传真：010-84080724

3、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1”，投票简称为“恒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